

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 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相关文件，现共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猷元、杨金观、张贵新、薛任福

2007年3月13日